北京城市副中心

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15号），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深化金融供给改革，全面提升城市副中心科创金融服务功能，加快塑造创新发展新优势，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北京城市副中心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勇于改革创新，敢于先行先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打通科技、产业、金融融通发展通道，全面提升城市副中心科创金融服务功能，支持和带动更多金融、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促进金融资本与科创要素深度融合，为城市副中心新旧动能转化、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高点定位，精心推进。**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汇聚各方智慧，集聚各界资源，全方位推进科创金融创新发展，打造科创金融通州模式，推动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秉承精益求精、创新进取、持之以恒的“工匠”精神，提升科创金融服务品质，打造科创金融服务品牌，扎实探索金融与科创融合发展、互为支撑的新模式、新路径。

**协同发展，良性互动。**牢牢把握疏解非首都功能“牛鼻子”，处理好和中心城区“主与副”、“疏与承”的关系，打造京津冀科创金融协同发展“桥头堡”，激活带动东部各区、廊坊北三县地区协同发展。以提升科创金融服务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为导向，做实疏解承接产业，做精现有优势产业，做优战略新兴产业，与中心城区及雄安新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

**改革创新，试点示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核心，聚焦数字经济、城市科技、智能制造、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加快导入高端要素，促进科创与金融有机融合，激发企业创新“金动力”。全面承接国家与北京市科技创新、金融开放领域先行先试改革任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创金融改革经验，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效支撑。

**服务实体，产融结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不动摇，稳步推动科创金融服务产品、组织架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着力破解中小微、初创期科创企业金融服务难题，引导金融资源更多配置到科创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科技创新全过程、产业发展全链条、企业成长全周期，有效增加科创企业金融供给，全力服务科创企业发展。

（三）主要目标

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依托科技创新功能提升，城市副中心初步形成业态健全、结构合理、配套完备、保障有力，深耕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集聚一批标志性的科创金融服务机构和金融科技头部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的创新平台和中介机构，探索推出多条个性化、专业化、系统化的科创金融服务链，构建形成适合科技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全流程发展的科创金融服务网络，大幅提升城市副中心科创金融服务功能，为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探索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及实体经济提供有益借鉴。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培育科创金融市场主体

**1.加快集聚高质量创投风投基金群。**支持国际知名创投风投机构及其投资企业落地发展。鼓励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理财资金、家族财富公司等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发起设立科创产业母基金、引导基金。大力引进各类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并购基金、接力基金等社会资本，积极培育天使投资人、天使投资基金、天使+孵化等各类市场主体，力争三年内在科技创新领域形成百家管理企业、千亿规模的市场化创投风投基金群。

**2.鼓励发展科创金融专营机构。**鼓励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设立科技支行、科创保险、科技金融服务站等专营机构或专营团队，提升科创金融服务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支持各类社会资本依法依规设立科创企业专业投资子公司，合规开展股权投资、直接投资等业务。发展专业型的融资担保、商业保理、保险经纪等业态，促进科创融资、科创保险等产品的开发与运用。多措并举支持优质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发展，力争每年新设数量不少于5家。

**3.积极培育科创金融中介组织。**支持会计、审计、税务、法律等基础性中介服务发展，加快引进征信、评级、保荐、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业态，重点支持确权登记、数据清洗、投资咨询、标准认证、知识产权、人力资源、资产运营、智能投研等特色机构发展，围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需求，健全中介市场服务体系，提升中介机构服务能力。

**4.优化创新人才吸引和激励机制。**大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金融投资管理、科技创新创业等人才，加强工作统筹协调，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引进落户、工作居住证办理、医疗保健、子女教育、薪酬汇兑、人才激励等综合服务保障。依托高校资源，积极建设金融人才孵化平台，支持金融机构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持续吸引科创金融服务领域的专业智库、委员会、协会落地，做强副中心科创金融的学术影响。探索搭建适合高层次人才需要的各类型企业家俱乐部或专业活动俱乐部，促进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企业人才的沟通交往。

（二）支持承载空间融合金融服务

**5.打造科创金融服务示范园。**聚焦数字经济、城市科技、智能制造、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依托中关村通州园建设，加快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政策落地实施，全力服务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应用示范项目。围绕中关村通州园开发建设、招商引资、产业培育等工作，加快打造有利于推动园区转型升级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

**6.加强科创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和培育各类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创企业服务与创新平台建设，引导中小科技创新企业集群化发展，支持金融企业与创新平台合作开展多样化科创金融服务，推动企业孵化服务的差异化、专业化。鼓励创设各类科创企业产业联盟，支持金融企业与科创企业在技术创新、产融发展、资本服务、成果转化等方面创新服务、深化合作。支持创新楼宇、创新园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与为科技创新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物业服务的楼宇产权方或投资运营主体加强合作，提升对科创企业的服务能力。

**7.做深做实科创企业项目储备。**聚焦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育英计划”企业、科技龙头企业等群体，全面梳理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科技含量高、成长空间大的科创企业，聚焦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等不同阶段，建立分层次、广覆盖的科创企业动态储备库。鼓励金融机构对入库企业开展集中性、针对性、个性化金融服务，推动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融合发展。

（三）深化科创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

**8.发挥各类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统筹用好市区两级产业领域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加大项目直投力度，支持先进科创项目落地。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为依托，推动重点园区或重点行业至少配备或对接一支产投基金，撬动不低于百亿规模的社会资本投向符合副中心功能定位的科技创新企业。实施政府出资基金让利扶持措施，对政府出资基金取得收益的，保留基本收益后，在通州区可控范围内、按约定可将超额收益让渡给基金管理企业或其他合伙人，支持优质基金管理企业、投资人再投资于城市副中心科创企业。优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参投基金的退出机制，积极对接和支持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投入，提高科创类产业投资基金交易活跃度。

**9.创新和扩大优质金融信贷供给。**鼓励银行机构结合科创企业特点开发金融产品与服务，积极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供应链融资等业务，推动科创领域信贷投放保持稳定增长。支持科创企业通过认股权证、股权激励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参投优质科创企业，支持银行机构围绕创投基金募资、投资、退出等环节，探索发展以认股权贷款为主的“投贷联动”“投担联动”新模式及创投类贷款产品。鼓励银行机构构建“人才有价”评估模型，开发以人才价值为核心“人才贷”系列专属信贷产品,提升科创企业融资能力。

**10.推动加强科技保险保障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完善科技保险产品体系，形成覆盖科创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保险保障，加大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重大技术财产保险、专利保险等产品，为科技创新、重大科技项目提供保险保障服务。支持驻区保险公司加大知识产权保险、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金融机构贷款损失信用保险等普惠产品展业力度，引导保险资源惠及中小企业。鼓励健康险公司开发、拓展针对科创企业高管、技术骨干的健康保险产品，提高科创人才激励与服务能力。

**11.优化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发挥融资担保、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组织作用，健全科创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创新发展科创企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持续提升科创企业融资担保及保理融资金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针对科创企业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担保产品。支持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企业结合业务特点，为科创企业票据融资、财产租赁等提供便利。支持信用良好、实力雄厚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发起设立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12.深化科创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在可承受范围内，建立一定的政府、金融机构、科创企业融资风险损失分担机制，创新科创金融服务风险管理。开展“科创金融伙伴计划”，遴选优质金融企业为金融顾问，为有需求的科创企业提供“一企一策”、常态化融资问诊、股权结构设计等服务，实现金融顾问对科创企业发展运用的陪伴式智力支持。加强金融市场主体联动，支持银行、保险、基金、服务平台等机构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为科创企业提供多元金融服务。

（四）拓宽科创企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13.支持科创企业挂牌上市。**抢抓“新三板”、北交所发展机遇，按照企业不同类型、创新水平、成长规模、发展潜力等建立分层次、分梯队的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立常态化科技创新企业挂牌上市培育机制。设立企业挂牌上市绿色通道，全力支持科创企业通过“新三板”挂牌、首发上市、并购重组、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在企业改制、项目审批、资产转让、税费减免等工作中给予高效便捷服务以及政策支持，每年力争推动1-2家企业实现上市。对科创企业运用VIE架构备案后赴境外上市的，对其境内主要经营实体视同上市并给予支持。

**14.支持科创企业多元融资。**鼓励上市科创企业开展定向增发、发行公司债或可转换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认股权证、私募可转债、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双创债务融资工具等。鼓励科创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金融产品，满足多元融资需求。

（五）加强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15.重点时期金融支持。**聚焦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创企业，加大金融服务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在科创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引导政府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投资力度，支持银行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向成长期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提供担保服务，丰富股债联动融资产品，满足不同阶段企业融资需求。

**16.重点产业金融支持。**围绕城市副中心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聚焦数字经济、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现代种业、金融科技、元宇宙等重点产业，集中政府及金融机构资金、产品、人才等优势资源，分区域、分产业打造科创金融服务链，强化金融“补链固链强链”功能，以点带面、以链结网，构建广覆盖、多层次、高效率的科创金融服务网络。

**17.重点设施金融支持。**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对5G、智能技术、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的支持力度，推动金融网络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鼓励发展基础设施REITs基金，带动提升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加快推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形成以市场为主导的产业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六）加强对外开放与合作交流

**18.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着力建设京津冀多区域联动、创新资源优势互补、产业链条内嵌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推动京津冀各区域内部以及跨区域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加快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与转化应用。完善京津冀科创金融服务体系，构建高效协同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服务链，发掘优质科技项目，助力高技术企业成长，实现资金链、产业链、创新链“三链融合”。

**19.支持企业跨境双向投融资。**支持区内企业向金融监管部门申请合格境内/境外有限合伙人（QDLP、QFLP）、合格境内/境外投资者（QDII、QFII）等跨境双向投资试点，提升科技创新企业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按规定发行跨境人民币专项债等业务，支持金融企业设立人民币海外基金，为科技创新企业开展海外投资及跨境并购提供投融资服务。探索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在境内外成员之间开展本外币资金一体化运营，放宽购结汇、资金使用等限制。

**20.积极开展国际创新金融合作。**聚焦关键技术领域，开展联合研究，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项目合作，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支持城市副中心有条件的创新主体走出去，通过设立海外研发中心等方式有效利用国际创新资源。积极运用境内外金融市场，有效吸收低成本资金投入企业科技创新。借服贸会、全球财富论坛等对外交往平台，探索开展国际路演活动，吸引境外资本投资城市副中心科创企业。

（七）优化金融创新营商环境

**21.探索数据信用创新应用。**发挥好政务云、大数据平台作用，整合行政管理、政务服务、公共事业等数据资源，打造“科创金融数据港”，完善科创金融服务基础设施。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水平，加快增强科创金融服务能力，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金融、产业、科技、统计等部门数据共享，做好科创金融等统计工作。支持金融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探索构建以数据要素为驱动的新型信贷服务模式，加大对轻资产科创企业的服务支持。

**22.优化科创企业惠企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市场监管、金融服务等部门之间私募基金登记注册信息互通机制，为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产品开辟绿色通道，提升市场准入、募资、退出等便利化程度。加强政策、项目和资源对接，系统开展“大运金融行”等对接交流活动，不断拓展金融机构与科创企业合作领域。引入并支持国内外优质组织方在通州区举办创新创业赛事，吸引更多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落地通州。依托企业“服务包”机制，加强对重点科创企业“一对一”金融服务。持续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企业的政策体系，争取更多国家级、北京市科创金融先行先试改革措施落地。

**23.创新科创金融服务考核。**引导银行等机构优化业绩考核内容，实施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风险容忍度。探索实施科技创新贷款风险补偿措施，引导商业银行改善运作机制和业务流程，在贷款准入、信贷审批、考核激励、风险容忍方面为科创类贷款建立特别制度安排，积极开展信用类、保证类、质押类贷款等融资业务，加大对科创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

**24.推动金融市场稳健运行。**严把财富管理、私募基金及各类创新金融业务准入关口，规范金融及科创企业市场秩序。金融、产业、园区等部门加强企业信息共享，健全对科创企业的全方位监测、评估、预警及应对长效机制。加强科创金融试点成果推广应用，完善与数字金融、科技金融体系相匹配的监管科技、合规科技、风控科技、信用科技、安全科技等系统化建设。深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科创企业在机构、市场、业务、人才方面的创新协作，构建安全高效、风险可控的科创金融服务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科创金融工作的领导，积极联系对接各金融企业党组织，发挥国有金融企业示范引领作用。积极运用各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制度创新成果，为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氛围。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按照“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

（二）强化协同联动

建立城市副中心科创金融议事协调机制，区金融办、区科委、区经信局、中关村通州园四部门按季度轮值主持议事协调机制，对重点任务、重要事项、难点问题深度会商，打造一体化科创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开展科创金融统计，全面、准确反映工作进展和成效。针对重点项目积极开展主题研究，加强政银研企合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三）加大政策支持

综合运用投、奖、补等多种方式，发挥政府资金在信用增进、风险分散、降低成本等方面的作用。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政策工具，拓宽商业银行资金来源，加大对科技创新资金投入。大力争取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支持，积极探索更深层次的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先行先试。

（四）加快人才培养

创新科技、金融、产业领域干部队伍培养机制，与科创企业开展“结对帮扶”，鼓励干部深入园区、科创企业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及时了解、推动解决科创企业发展中遇到问题，培养善于发现问题、制定政策、为科创企业和科研人员服务的综合型、协作型干部。

（五）建立容错机制

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担保、投资等机构针对科创企业特点，在资金成本核算、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方面建立差异化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科创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加大对科创企业的工作支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